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盧冠達

相 對 人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韋迪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「第一七六五號」提存
事件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七六四號」提存事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